

4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标段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、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侧柏、黄连木、苦楝、构树、臭椿、白榆、乌桕、紫穗槐、栾树、盐肤木、五角枫、刺槐、黄栌、黄刺玫、连翘、荆条、蜀葵、蓝花鸢尾、二月兰、马莲、狼尾草、紫藤、油麻藤、山桃、山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辉县市安林良种经销站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辉县市安林良种经销站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5月28日